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行字第099037537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八德（八德地區）細部計畫案」區段徵收地區，免指示建築線範圍。

依據：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及本府地政處99年9月6日府地區字第0990346892號書函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八德（八德地區）細部計畫案」區段徵收地區，自99年10月2日起申請建築時免辦建築線指定，標紅線範圍為再發展區仍應指定建築線（如圖示）。

縣長 吳志揚